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4/BC/5/20

立法會 CB(4)150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黎子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1/30/5/5、立法會 CB(3)444/20-21、  
LS65/20-21 、 CB(4)814/20-21(01) 和 (02) 、  
CB(4)836/20-21(01) 、 CB(4)870/20-21(01) 、  
CB(4)827/20-21(01) 、 CB(4)877/20-21(01) 、  
CB(4)858/20-21(01) 、 CB(4)884/20-21(01) 及  
CB(4)859/20-21(01)和(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討論/逐項審議條文

《條例草案》第 156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8 部

根據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0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

2. 盧偉國議員察悉，第 541D 章提述在立法會選舉中使用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擬議新訂第 8 部則提述在區議會選舉中使用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兩者的用字有輕微差別，他詢問出現上述差別的原因。

3.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出現上述輕微差別，是由於 4 項附屬法例就登記冊印刷本所訂的安排有所不同，因此於《條例草案》中為每項附屬法例訂定關乎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條文時，沿用了各自的相應安排。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09 條，該條文把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界定為根據擬議新訂第 110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就此，根據擬議新訂第 111(1)條，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某部分(包括摘錄)的電子文本，即屬犯罪。

5. 盧偉國議員建議，在不同選舉中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安排，在 4 項附屬法例中應劃一，使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使用在操作上有更大靈活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考慮盧議員的建議，並檢視應否對第 541D 章和關於選舉委員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附屬法例作所需的修訂。

6. 盧偉國議員重申他在上次會議上就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保安措施提出的關注。雖然他理解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加入具體的技術或保安措施未必適宜，但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明確

的政策承諾，確保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安全，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不慎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機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盧議員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 19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擬議經修訂的第 10 條**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查閱取消登記名單的安排對第 541A 章第 10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謝偉俊議員問及對第 541A 章第 10(3A)及(4)條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答稱，目的是限制在可供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上顯示的個人詳情，並收緊查閱程序。

8. 謝偉俊議員質疑，鑑於取消登記名單只載有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4)(a)及(b)條已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剔除的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就選舉而言應已變得不相關，為何需要作出上述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雖然取消登記名單是選舉登記主任在查訊程序後編製，但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可能不同意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並提出申索及反對。因此，取消登記名單就選舉而言，不應被視為不相關。

9. 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10(2)條(將於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取消登記名單將可供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10(5)條所界定的“指明的人”查閱。他詢問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10(5)條中“指明的人”的擬議定義(b)(iii)段的政策原意。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時，認為有必要顧及可能是首次安排某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份參選的團體或組織。為公平起見，並確保有關安排能顧及真正的競選活動，政府當局建議，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或組

織"(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10(5)條中"指明的人"的擬議定義)查閱。

11.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完全理解擬議新訂第 10(5)條中擬議定義(b)(iii)段的立法原意。然而，他關注有關安排或會被濫用，因為某團體或組織可能別有用心，為了查閱取消登記名單而虛稱有意安排某(些)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份參選。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旦某團體或組織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在某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參選，規管選舉活動的相關法律和規例隨即適用於該團體/組織。因此，"指定的人"的擬議定義(b)(iii)段應可在首次參與選舉的團體/組織的需要與防止濫用的需要兩者之間，有效地取得適當平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第 541A 章擬議經修訂的第 10 條的其他部分亦會提供額外保障，以防止有人濫用有關安排。擬議新訂第 10(3A)條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因此可供指明的人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上所載的選民個人資料將相當有限。此外，根據第 541A 章擬議第 10(4)條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取消登記名單的人交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填妥表格。

13. 主席表示，委員不反對向參與下一個選舉的團體或組織提供取消登記名單。他們只希望查閱取消登記名單的安排不會被濫用。然而，他認為擬議第 10(4)條所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填妥表格的要求，只是程序上的要求，並非保障措施。

1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並考慮委員就第 541A 章第 10 條的擬議修訂提出的關注。

#### 《條例草案》第 29 條：第 541A 章第 20 條的擬議修訂

15. 謝偉俊議員指出，某人如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並屬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20(7)條中"指明的人"的擬議定義(c)(i)段所指的人，他/她只可查閱關乎該立法會選區的正式選民

登記冊的部分的文本。謝議員比較此安排與適用於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份參選的團體或組織的安排，有關團體或組織可獲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整份文本。他詢問處理方法有所不同的原因。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需關注其選區內的選民。由於團體或組織可能需要為多於一名候選人制訂全港性的拉票策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論有關團體/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有否安排某(些)人以候選人身份參選，這些團體/組織都應可索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整份文本。應主席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考慮委員對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20 條的意見。

17. 主席察悉，根據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20(7)條中"指明的人"的擬議定義(a)段，"指明的人"指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他詢問當局是否有嚴謹程序，核實登記用戶是真正的傳媒機構。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在處理傳媒機構(包括網媒)成為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的申請時，政府新聞處會以審慎方式評估該機構的資料及其新聞報道活動的證據。目前，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有 200 至 300 個登記用戶，包括 30 個網媒登記用戶。他補充，若出現某些情況，例如某傳媒機構不再是經合法註冊的機構，或該機構不再被視為大眾新聞傳媒機構，政府新聞處保留權利，可檢視並撤銷該機構作為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的資格。

19. 黃國健議員詢問，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符合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20(7)條中"指明的人"的擬議定義(b)(i)或(b)(ii)段說明的政黨查閱的安排為何。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 541A 章現時及擬議經修訂的第 20(5)條，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

人填妥表格。按照以往的做法，獲政黨授權的人須在填妥的表格上索取該政黨的授權，選舉事務處會與有關的政黨聯絡，以核實該授權的真確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確認，上述安排與在先前的選舉中採用的安排相同。

21. 馬逢國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及如何界定"指明政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就按照第 541A 章擬議經修訂的第 20 條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指明的人查閱的安排而言，"指明的人"將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份參選。

《條例草案》第 64(10)條：《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擬議新訂第 29(4A)條

22. 麥美娟議員察悉，根據第 541B 章擬議新訂第 29(4A)(a)條，就提供予擬議新訂第 29(8)條所界定的"指明的人"查閱的登記冊而言，只有自然人的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或其英文姓名的第一個單字可予識別。另一方面，根據擬議新訂第 29(4A)(b)(ii)條，已登記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將以全名顯示。她詢問處理方法有所不同的原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解釋，由於可供查閱的只是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而非其住址，當局認為有關獲授權代表的全名可在登記冊內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部分中顯示，而不會削弱對獲授權代表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條例草案》第 52(6)條：第 541B 章擬議新訂第 19(1D)條

23. 麥美娟議員察悉，就自然人根據第 541B 章第 19 條提出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

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擬議新訂第 19(1D)條，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雖然她完全理解要求住址證明的政策原意，但關注複雜的文件要求或會減低公眾登記為選民/投票人的意欲。她詢問如何可減少不便，從而鼓勵公眾登記為選民/投票人。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解釋，選舉事務處會接納多種文件(例如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設施供應商發出的收費單或賬單、由銀行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或電話收費單)作為住址證明。如某選民與收費單/賬單/結單/通知書上顯示的另一人居於同一住址，並簽署聲明書，確認他/她與該另一人在同一地址居住，則選舉事務處亦會接納該聲明書作為該另一人的住址證明。應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表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可靈活處理。

25.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或事項，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他指示，政府當局或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須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送達秘書處。

26. 委員同意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403 - 00051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9 - 002419	主席 盧偉國議員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繼續逐項審議《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56、173、219 及 240 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在不同附屬法例中使用的詞彙(即"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及"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的差異</li> <li>- 關注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保安措施</li> </ul>	政府當局 須考慮應否 作出修訂 (會議紀要 第5段)
002420 - 0040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110(1)至(3)、122、123、150(1)、157(1)、162、165、166、171(1)、172、174(1)、203、216(1)、220(1)、228、230、237及238條</u></p>	
004032 - 01215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299(3)至(5)、417(3)、(5)和(6)、19(1)、(4)、(5)和(6)、23(1)、(4)、(5)、(7)、(8)至(11)、(12)、(13)和(15)，以及29(1)、(4)至(9)、(10)、(11)和(13)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可查閱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指明的人"(包括傳媒機構)的定義及適當範圍</li> <li>- 關注查閱登記冊的權利(例如團體或組織的查閱權)可能被濫用的問題及相關保障措施</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取消登記名單內所載的資料提問</li> </ul>	
012200 - 01530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58(1)、(4)、(5)至(7)、(8)和(9)、64(1)、(4)、(5)至(7)、(9)、(10)、(11)、(12)和(14)、72(1)、(5)至(10)、(11)、(12)、(14)和(15)</u>，以及<u>73(1)至(4)、(5)和(6)至(7)條</u></p> <p>- 就自然人與已登記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兩者可供查閱的不同資料提問</p>	
015305 - 020928		<i>休息時間</i>	
020929 - 024446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黃國健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4(2)、52(6)、30、74、1(7)、5、6、8、80(15)、(16)、134、147(1)、150(2)、157(2)、160、161、167至169、171(2)、174(2)、206、207及220(2)條</u></p> <p>- 討論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p> <p>- 就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政黨查閱的細節安排提問</p>	
024447 - 02482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詢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	
024827 - 025110	主席 委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7 日